

## 关于湛江 110 千伏红花岭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红花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**批复如下：**

一、项目由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、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、间隔扩建三部分组成。变电站工程拟建于廉江市城南街道中间垌村东侧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 座 110kV 半户内变电站，总征地面积 9600m<sup>2</sup>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3300m<sup>2</sup>，新建 2 台 63MVA 主变压器（1#、2#主变），本期架空出线 4 回（1 回备用），建设 2×3×5015kVar 无功补偿装置。输电线路位于廉江市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 110kV 廉廊线解口后接入新建红花岭站，并从 110kV 红花岭站新建 1 回线路接入廉江变，分别形成廉江~红花岭 2 回线路、红花岭~长廊 2 回线路（1 回未接通），新建同塔双回线路合计 2.69km、同塔四回线路 1.0km、单回电缆线路 0.3km，利用 110kV 廉廊线备用侧挂线 2.7km，并更换廉廊线导线 2.7km、利用廉廊线电缆通道敷设电缆 1×1.818km，110kV 廉廊线解口点 15#杆塔至 45#电缆终端塔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。本期于 220kV 廉江站、110kV 长廊站各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11066 万元，其

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 $\mu$ 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营运期输电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2类、4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、2类、4a类标准。

(三)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

再生利用《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站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9月16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